**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SFS-2025-51-1**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电话：0997-4532677**

**招标代理机构：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薇**

**电话：18096960101**

**详细地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西域名都住宅小区二期）1栋A区11层112号**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9539)

[第二章 投标须知 3](#_Toc253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_Toc28152)0

[一 总则 3](#_Toc20291)0

[二 投标文件初审 3](#_Toc30861)1

[三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_Toc29726)3

[四 比较与评价 3](#_Toc15950)4

[第四章 采购需求清单 3](#_Toc15862)8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_Toc30879)9

[第六章 投标书格式 4](#_Toc27622)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 --- |
| 项目概况  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7月11日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WSFS-2025-51-1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3622870.00

最高限价（元）：3622870.00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主要是视频监控，传输光缆会议系统，预警系统，通信基站等设备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抢修等（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1.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供应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三级)。2.投标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职称。3.投标供应商项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CA服务热线4000921999。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

**七、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地区温宿县温宿镇托乎拉路238号

联系方式：0997-4532677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西域名都住宅小区二期）1栋A区11层112号

联系方式：1809696010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薇

电 话：1809696010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 | 项目名称：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WSFS-2025-51-1  采购内容：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主要是视频监控，传输光缆会议系统，预警系统，通信基站等设备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抢修等。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将导致废标。 |
| 2 | 采购人信息 | 采购人：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  联系人：杨蕾  联系电话：0997-4532677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新疆泽煜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喀什地区喀什市恰萨街道班超社区帕依纳普路276号（西域名都住宅小区二期）1栋A区11层112号  联 系 人：黄薇  联系电话：18096960101 |
| 4 | 服务地点 | 中共温宿县委政法委员会指定地点。 |
| 5 | 付款方式 | **注：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6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 |
| 7 | 质量保证要求 | 具体以实际签订合同为准，响应采购人要求。 |
| 8 | 合同履行期限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 9 | 招标方式 | 公开招标**(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招投标)** |
| 10 | 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其他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 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3.1、投标供应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三级)。3.2、投标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职称。3.3、投标供应商项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  4.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 ”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
| 11 | 供应商信用查询 |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址：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2、截止时点：开标后评标前。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由采购组织机构在规定查询时间内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并归入项目档案。  4、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 12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3 |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书，联合体所有成员不得超过2家，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均不得再与其他投标单位联合。 |
| 14 | 招标代理费 |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成交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的规定，在《成交通知书》核发时至核发后3天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服务费，按发改价格 [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取。 |
| 15 | 最高投标限价 | 1、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3622870.00元，大写：叁佰陆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元整；否则将导致废标。  报价为最终价格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如有）、压力容器年检（如有）、现场服务费、人员疆内外培训费（如有）、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如有）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 |
| 16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在此期限内，凡符合本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保持有效。 |
| 17 | 投标保证金 | **本项目不做要求。** |
| 18 | 投标文件形式 | 电子投标文件包括“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和“备份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同时生成。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  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标书，用于供应商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 |
| 19 |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 **1、一份电子加密标书（“.jmbs”格式），一份备份标书文件（“.bfbs”格式）。**  **2、每份电子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 |
| 20 |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 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标书，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开始后，待采购组织机构发出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解密投标文件。**  a.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b.供应商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后，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
| 21 |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投标截止时间：2025年07月11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
| 22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上开启投标文件** |
| 23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依法组建；其中采购人代表0人和专家评委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专家评委由招标人在开标前从政采云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2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候选人 | 是，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
| 25 | 中标人公示媒介 | 新疆政府采购网，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
| 26 | 招标文件领取 | **时间：2025年06月21日至2025年06月2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方式：（1）线上获取（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招标文件→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本次招标不提供纸质版招标文件。  （2）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 |
| 27 | **重要说明** | 1.本项目采用全流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供应商可通过新疆数字证书认证中心官网（https://www.xjca.com.cn/）或下载“新疆政务通”APP自行进行申领。  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已在政采云平台其他省份入驻的供应商无需重复注册），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  5.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一群”群的钉钉群号：44303812（如已加入1-20群，无需重复加入，二十一个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7.为了保证开评标顺利进行，政采云线上开标功能完全实现，供应商开标所使用的电脑设备须具有视频及语音功能。 |
| **1、电子招投标情况说明：**  （1）**电子招投标**：本项目以数据电文形式，依托“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进行招投标活动**。**  （2）**投标准备**：注册账号--点击“商家入驻”，进行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料填写；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详见“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CA驱动和申领流程”；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下载并安装。  （3）**采购文件的获取**：使用账号登录或者短信验证码或者使用CA登录政采云平台；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  （4）**投标文件的制作**：在“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中完成“填写基本信息”、“导入投标文件”、“标书关联”、“标书检查”、“电子签名”、“生成电子标书”等操作。  （5）**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6）**投标文件的解密**：供应商按照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在半小时内完成在线解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投标供应商提供了备份投标文件的，以备份投标文件为依据，否则视为投标文件撤回。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已按时解密的，备份投标文件自动失效。供应商仅提供备份投标文件，没有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7）**具体操作指南**：详见政采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8）供应商在进行上述操作时，如遇技术问题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温馨提醒：供应商应提前上传，以便在上传时遇到技术问题，有充足的时间请教平台的技术人员。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前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完成获取采购文件申请后下载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发布后的第6个工作日）起7个工作日内且应当在采购响应截止时间之前，以书面形式一次性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同一环节的质疑。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或逾期提出的不予受理、答复。 |
| 28 | **本项** **目是否专** **门面** **向** **中小企业** | 否 |
|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对应内容 |
| **本项目所属行业**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 29 | **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 **志产品** | 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 ”对应内容 |
| **30** | 注：  1、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文件。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除非另有特殊说明，若本竞争性招标文件中引用了某一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名称，均是指参照该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的产品或服务，所引用的品牌、型号或生产供应商不构成对投标的限制。若采用的外文术语与某一供应商或某一产品使用的术语相同，并非表示指定了该供应商或该产品。  3、招标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一次报价。 | |
| **备注：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 | |

**二、投标人须知**

**1、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

**1.2** **定义**

1.2.1“采购人 ”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供应商 ”系指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4“ 电子签名 ”系指数据电文中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名人身份并表明签 名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公章 ”系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1.2.5 电 子 交 易 平 台 系 指 本 项 目 政 府 采 购 活 动 所 依 托 的 新 疆 政 府 采 购 云 平 台 （<https://www.zcygov.cn/>）。

1.2.6“ 电子投标文件 ”指利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 ” 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投标文件。

1.2.7“不见面开标 ”系指依托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活动，供应商在线参与开标 的 一种组织形式。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满足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满足本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 件的规定。

**1.3.2** **投标人或投标人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 **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2）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 人；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3.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近三年内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5）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 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存在上列情形之一将视为无效投标，责任自负。

**1.3.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上述资格要求外，还应** **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 ”，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 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 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 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活动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 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 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特定资格条件，并且联合体投 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格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 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 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 定。

（4）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 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 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 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 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 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 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1.3.5**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代理机构规定的方式获得本项目招标文件。**

**1.4** **费用承担**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1.5**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现场考察**

1.7.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现场考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

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1.7.2 现场考察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 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 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 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7.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 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7.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8** **分包**

1.8.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设备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设备 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8.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 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9** **偏离**

1.9.1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文字规定或标注“★ ”符号的条款为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未用文字规定或“★ ”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2 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满足或者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偏离招标文件的实 质性要求和条件及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9.3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在评标时其投标将被否决。

1.9.4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0** **知识产权**

1.10.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 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 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10.2 招标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10.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 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招标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10.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 权的相关费用。

**1.11适用的法律**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1.12**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组成**

2.1.1 招标公告

2.1.2 投标人须知

2.1.3 采购需求

2.1.4 评审办法

2.1.5 合同文件

2.1.6 投标文件格式

针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 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在投标截止期 10 日前，以书 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对在“答疑接受时间 ”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 不予受理。

2.2.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 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或 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 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2.2.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 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 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 期的约束。

2.2.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文件，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 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它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 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 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2.2.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投标人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组成（具体内容要求详见第六章“响应 文件格式 ”）。

**3.2**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3.2.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 标文件格式 ”规定的内容提交。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 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 标被拒绝。

**3.2.2** **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 财务、技术等方面的能力。

（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 文件。证明投标人所提供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 数据。

3.2.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如 有分包，投标人投标任何一个分包，都需单独填写开标一览表。

3.2.4 投标人须注意：为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 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 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 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 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 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2.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或评标委员会 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2.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 ”等 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3.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 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3.3.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 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 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 件。

3.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3.3.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 投标予以拒绝。

3.3.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3.4** **投标报价**

3.4.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 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 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 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 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4.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3.4.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 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被拒绝。

3.4.4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3.4.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投标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单价以及其他事项，投标人 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4.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 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3.4.7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还应填报投标货物配件、耗材、 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 格格式由投标人自行设计。投标人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 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

3.4.8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3.4.9**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3.4.10 本项目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招标人设有最高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 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无效，最高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5** **投标有效期**

3.5.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之日起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 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或网站披露等其中一种方 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 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

3.6.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即到投标截止时间前未提交投标保证金，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形式、数量和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 件要求的，其投标无效。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规定。

3.6.3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的投标保证金将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如有质疑或投诉，采购代理机构将 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3.6.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 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4）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5）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的。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 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 ”、“没有相应指标 ”等明确的回答文字。 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 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3.7.2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 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 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招标文件中明确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还应按照招标 文件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7.3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 要 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 露各 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 楚地表 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 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 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 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3.7.4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 否决。供应商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 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5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3.7.6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 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3.7.7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 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 用章 ”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4.1.1 投标人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已加密的投标文 件成功提交至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地点。

4.1.2 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的，投标人网站上发布的更正公告中修改的时 间提交投标文件。

4.1.3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提交投标文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将无法提交，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补充或者修 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新疆政采云投标客户端 ”补充、修改投标 文件并签章、加密后重新提交，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撤回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重新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2.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修改。

4.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在投标截止时间之 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及地点**

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并邀 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4）由采购人代表向投标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供应

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 30 分钟内自行完成“ 电子加密响应文件 ”的在线解密，如未按 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5）响应文件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 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 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6）采购人代表、监督人员、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启记录上签字确认；

（7）会议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异议的，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 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 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5**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 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 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招标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 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5 人以上单数，其 中评审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

6.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

**6.2** **回避情形**

6.2.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 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2.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 合本办法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 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 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 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 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 ”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 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 ”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 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4**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6.4.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采购代理机构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 的其他人员透露。

6.4.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 效投标文件。

6.4.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6.4.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 中的相关细节。

6.4.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审得分及排序情况，可 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 证件到采购代理机构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7、合同授予**

**7.1** **中标通知**

7.1.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 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 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和公证费等并经采购代

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 标通知书对招标人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 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1.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 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7.1.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7.2** **履约保证金**

7.2.1 履约保证金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7.2.2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及时足额交纳履约保证金。

**7.3** **签订合同**

7.3.1 采购人和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采购合同。

7.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 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7.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 加合同的申请报经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 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7.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 第三方转让。

7.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 一位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7.3.6 违反 7.3.1 条、7.3.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8、询问、质疑、投诉**

8.1 在线询问、质疑、投诉

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 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 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投诉列表。

8.1.1 供应商询问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提出 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 出。

8.2 供应商质疑

8.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 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8.2.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 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 疑，否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1）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为供 应商获得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质疑期限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3）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采购 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8.2.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 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提交的质疑函需一式三份。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 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1。

8.2.4 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

8.2.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与质疑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但答复的 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回复后 5 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 采购网的“其他公告 ”栏目公开质疑答复，答复内容应当完整。质疑函作为附件上传。

8.2.6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 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3 供应商投诉

8.3.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 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 出投诉。

8.3.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 除外。

8.3.3 供应商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3.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详见附件 2。

**9、纪律要求**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 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 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 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 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不得 使用第四章“评审办法 ”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务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候选成交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 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的正常进行。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初步评审－资格、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因素** |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评审意见** |
| 初 步 评 审 | 资 格 审 查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  |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或 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 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 件扫描件；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提供书面声明；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提供书面声明； |  |
| 其他要求 | 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提供书面声明）； |  |
| 特定资格要求 | 1.投标供应商具有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资质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以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三级)。2.投标供应商项目经理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以上(含二级)执业资格及中级工程师职称。3.投标供应商项技术负责人需具有中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 |  |
| 符合性审查 | 供应商名称与获取文件时一致且有有效变更证明的； | |  |
|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 | |  |
| 供应商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供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  |
|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  |
| 供应商报价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最高限价）； | |  |
|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限）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
|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 | |  |
|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招标文件中标注“★ ”符号的所有条款）； | |  |
| 投标文件中没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  |
|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 **注：以上检查内容必须全部满足检查标准，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 | | | |

附表二：

**详细评审表**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价格评审 | 1 | 投标报价 | 10 | 1. 评标基准价=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 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 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有效投标报价为 通过初步审查的供应商报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 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 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 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 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 为无效投标处理。 |
| 商务技术标评审 | 1 | 业绩 | 0-2 | 供应商近三年来与同类项目相关业绩，每一项类似业绩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未提供不得分）。 |
| 2 | 企业实力 | 0-6 | ①供应商提供近 3 年完成 2 项同类信息化系统集成项目（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及 验收证明）得 0-2分；②提供近 3 年监控系统工程、出入口管理系统、安防设 备集成工程等专项案例（附技术参数及用户评价）得 2 分；③提供近 3 年完成 2 项承接单项合同额不低于 100 万元的输变电工程维护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及竣工报告）得 0-2 分。最多可得6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3 | 人员配置 | 0-10 | ①项目负责人具有通信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二级执业资格得 1 分，具有通 信工程相关专业注册建造师一级执业资格得 2 分（提供职称证书）；②技术负 责人具有中级通信工程师职称证书得 1 分（提供职称证书）；③项目人员团队 专业资质与设施维护需求匹配度高数量充足且满足维护工作量得 0-7 分；（以 上需提供身份证、劳动合同、近三个月社保明细（退休人员提供退休证书）） 以上项累计最高可得10，未提供不得分。 |
| 4 | 服务方案 | 0-20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方案内容进行综合评审。服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①运维服务内容(包括视频监控、传输光缆等故障处理、紧急维护、 电话回访 维护等)；②驻场服务(包括驻场服务的目标、过程、输入、输出)；③应急响 应服务内容；④运维管理规范制定。以上每项0-5分，最高可得 20 分，未提 供不得分。 |
|  | 5 | 项目实施方案 | 0-20 | 根据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合理利用现有数据及资料，分析本项目 特点、功能需求、技术要求，并为高质量的完成本项目提供方案：根据实施方 案内容完整性、详细性、科学合理、切实可行性等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 ①进度计划：制定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明确各个阶段的任务和时间节点根据 项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进度计划，确保项目按时完成；②质量保证措施：建 立质量检查和评估机制，对项目各个阶段的质量进行监控和评估。③项目实施 计划：制定详细的实施计划，明确项目实施的流程和步骤。根据实施计划，组 织人员开展工作，确保项目顺利推进。④系统调试方案：制定系统调试方案， 包括系统测试、性能测试等。对系统进行全面调试，确保系统稳定性和可靠性。 以上每项 0-5分，最高可得 2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6 | 例行巡检与保  养计划 | 0-10 | 根据供应商提供完善的例行巡检方案与保养计划，包括但不限于：①每月巡检 计划详细、合理，涵盖所有设施且巡检点，巡检周期明确，每个设施巡检点和 周期都清晰标注；②保养计划：对 ups 电池、摄像头等设备得保养计划科学， 规范，符合规定时限，每个设备保养时间，保养方法明确等；以上每项 0-5分， 最高可得 10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7 | 文档管理与汇  报机制 | 0-6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文档管理与汇报机制，包括但不限于：①文档模板：有规范 得巡检检查日志、问题记录、措施台账模板、模板包含日期、设施名称、检查 情况、问题描述、处理措施等必要字段；②台账提交：每季度提交巡查检查养 护台账的清晰流程、责任明确、明确各环节责任人及提交时间节点等；③汇报 机制：有定期向甲方汇报维护情况的机制，明确汇报频率(至少每月一次）、  汇报形式(书面或会议等）汇报内容等； 以上每项 0-2 分，最多可得 6 分，未 提供不得分。 |
| 8 | 应急及故障处  理方案 | 0-4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应急及故障处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①遇到突发事件、恶劣 天气等情况的应急保障能力。②针对维保服务的设备提供的应急管理制度、故 障响应流程以及突发自然灾害等保障方案、保障人员变动风险的防范机制等； 以上每项 0-2分，最多可得 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9 | 保密措施 | 0-4 | 保密措施包含但不限于①保密制度②保密方案， 以上每项0-2 分，最多可得4 分，未提供不得分。 |
| 10 | 后续售后服务  工作安排计划 | 0-8 | 后续服务工作安排计划包含但不限于①后续服务工作进度②人员配备③技术 支持及服务措施④本地有售后服务机构(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如购房合同或租 赁合同或本地化服务承诺，提供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公章）)；以上每项 0-2 分， 最多可得 8 分，未提供不得分。 |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进行** **10%价格扣除。**

一、关于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扶持政策落实的规定：

1、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中小企业报价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供应商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 ”附件2。

（3）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 评审。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需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 〔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3）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4]68 号）。

4、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5、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6、若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按原报价进行评审。

**评标办法正文部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 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资格审查**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依法对投标文件 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 人少于 3 家的，不进入评标程序。

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 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评标委员会 进行反馈。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程序；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少于 3 家的，不 进入评标程序。

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资格审查环节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投标人存在不良信用 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 不良信用记录指：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s://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 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1.2.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查询及记录方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 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1.2.4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1.2.5 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2、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1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标委员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 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2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 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 的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现场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 查的原因，评审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 因。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

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 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3.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 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 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3.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 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 理。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 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5 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人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或一个分包内包含多种 产品的，采购人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如 下方式处理：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 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 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6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3、详细评审**

3.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 价；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

3.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 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 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4、确定中标人**

4.1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办法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4.2 采购人应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4.3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4.3.2 向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4.3.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4.3.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标委员会发现的。

4.3.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4.3.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5、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5.1 无效投标条款

投标人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 投标人的合法权益，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5.2 废标条款：

5.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5.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5.2.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5.2.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3 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 3 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除 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 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 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6、串通投标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二次）维护技术标准和要求**

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二次）主要是边境视频监控、传输光缆、会议系统、预警系统、通信基站等设备软件进行维护保养、抢修， 保养技术标准和要求如下：

1. **维护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系统名称 | 数量 | 单位 | 年维护费 | 合计 | 服务内容 | 主要工作 |
| 1 | 350兆短波呼叫系统 | 17 | 座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17座350M短波基站 |
| 2 | 视频监控日常维护及应急抢 | 215 | 路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施设备保养，设备损坏维修或换新，应急抢修费由维 | 34座风光一体化供电系统 |
| 3 | 风光互补电源系 | 34 | 座 |  |  | 至少每月对太阳能光伏板表面进行清洁、除垢1次。对运行无法满足供电需求的设备替换更新不少于30%;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4台雷达主机、配套1台后端服务器 |
| 4 | 雷达探测系统 | 4 | 台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 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24套4G通信基站，配套21座铁塔 |
| 5 | 4G基站通信系统 | 24 | 座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 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
| 6 | 振动光纤探测系 | 51 | 公里 |  |  | 负责负责日常维护主要任务是杆路维护、51公里振 动光纤修复等日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343公里光缆线路和主 要传输设备 |
| 7 | 光缆系统传输系统 | 343 | 公里 |  |  | 负责光缆线路的日常维护主要任务是杆路维护、2公里内断点抢修、传输设备清洁等日常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 硬盘录像机7台 |
| 8 | 硬盘录像机存储系统维保 | 7 | 台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 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2新1老 |
| 9 | 震动光纤报警主机 | 3 | 台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 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
| 10 | 震动光纤后端服务器 | 2 | 台 |  |  | 负责设施的日常维护包括(清洁、调测、发电等)设 施设备保养，应急抢修费由维护方全部承担 |  |
| 11 | 相关软件维护 | / |  |  |  | 对相关软件进行维护升级 |  |
| 12 | 网络升级优化 | / |  |  |  | 对传输网络进行升级优化，满足正常运行条件 |  |

**二、维护标准要求**

(一)防越报警装置、无人值守电子哨兵、传输线路、风光供电系统，应定期组织线路巡查，维护设施标志，及时发现并排除各类故障，确保信号畅通、功能正常。

(二)监控站、监控中心。应定期组织检修、保养和调试， 排除相关故障，升级应用软件，按规定时限维护保养UPS电池、 摄像头、转台零配件、高压板、维修板卡，以及灯泡、风扇等零配件 。

(三)根据工作和甲方需要，对网络进行升级优化，使传输网络处于良好工作状态。

(四)对因洪水、雪崩、台风、沙暴、泥石流、海啸等自然灾害原因损坏(毁)的边防基础设施，应及时组织应急抢修，确保能够正常使用。

三、维护要求

1.接到设施管理单位维护抢修通知，24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护抢修。

2.每月对各类设施进行巡查检查，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保持设施的使用状态。特殊情况下，根据管理单位要求，及时组织人员机械实时维护。

3.每季度提交巡查检查养护台账，含巡查检查日志、发现的问题、采取措施台账及相关配图或视频。

四、技术支持及响应

1.须提供 7×24 小时电话支持；

2.不少于 6 个人 7\*24 小时住现场服务；（提供近三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

3.应急服务解决措施（7×24 的响应时间，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开展维护抢修，最大限度减少损失）。

五、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自行约定。

报价要求：本项目服务费采用包干制，应包括服务成本、法定税费和企业的利润。 由投标供应商根据 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自行测算投标报价；一经中标，报价总价作为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签定的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内不做调整。投标供应商应当根据本企业的成本自行决定报价，但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报价 投标。投标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预算金额。

**注：本项目维护范围广且路况极差，因环境恶劣导致突发情况时有发生，从而设备维修更换频率较高****维护难度较大，各潜在供应商综合考量后谨慎报价。**

**第五章** **合同文件**

（仅供参考）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

**项目编号** **:**

**合同编号** **:**

**甲** **方** **:**

**乙** **方** **:**

**第一部分** **合同书**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 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中标供应商名 称）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 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中 标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 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 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 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通知书；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服务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 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 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 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 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 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 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 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 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 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 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 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 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 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 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 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 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 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 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 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 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 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 ”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 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 ”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 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 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 甲方 ”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 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 乙方 ”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 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 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 ”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 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 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 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 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 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 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

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 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 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 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 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 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 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 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 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 ***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 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 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 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 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 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

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 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 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 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 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 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 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 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 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 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 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 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 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 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 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 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

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 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 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 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 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 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 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 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 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 另行编制条款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证明文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4 年度审计财务报告或 2025 年至今任一时段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 现金流量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 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5 年至今任一时段缴纳税收的凭据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 险缴纳清单）原件扫描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 原件扫描件。供应商成立时间少于该规定时限的的，提供成立至今的材料原件扫描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专业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件一）**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见附** **件二）**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提供通信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含）以上资质及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三级（含）以上资质原 件扫描件

**7、其它材料**

7.1 书面声明：表示自己与其他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供应商，不存在《政府采购法实施条 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关联关系。

（1）简单的书面声明

（2）详细的书面声明包括如下内容：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其单位外的其 他单位担任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信息；供应商直接控股、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 息；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情形。

7.2 提供“信用中国 ”网站和“ 中国政府采购网 ”网站企业信用信息查询记录

7.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商务技术文件**

（1）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三）

（2）投标函（格式见附件四）；

（3）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格式见附件五）

（4）开标一览表（格式见附件六）；

（5）报价明细表（格式见附件七）；

（6）商务条款偏差表（格式见附件八）；

（7）技术条款偏差表（格式见附件九）；

（8）响应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业绩、企业实力、人员配置、服务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例行巡检与保养计划、文档管理与汇报机制、应急及故障处理方案、保密措施、后续售后服务 工作安排计划等

（9）其他需要提供的商务和技术文件

**三、其他文件**

（1）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见附件十一）；

（3）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附件一：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 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 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符合《政 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条件。若贵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方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有重大违法记录，我公司将无条件退出本项目的投标，并承担因引起的一切后果。我方对此声 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居民身份证》扫描件 |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采购人） ：

兹授权 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项 目 名 称） 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

职务： 性别：

身份证号码：

|  |
| --- |
|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 |

**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亲自参加投标的，不需提供。**

附件四：投标函

投标函

:

(投标人名称)授权 (投标人授权代理人姓

名) (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1、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 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 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提供投标人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服务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 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7、我方承诺：完全理解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预算时，投标将被拒绝。

8、我方承诺：与在本项目中设计编制技术规格的机构及其附属机构无任何直接隶属关系 和利益关联。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日历天**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 方没收。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 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 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 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在不改变合 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 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 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编：\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

**标被拒绝。**

附件五：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件六：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  |
| 投 标 总 价 | 小写： 元  大写： 元 |
| 服务期限 |  |
| 服务地址 |  |
| 备注： | |

说明：1、投标人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填写。2.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总价或表中某一包 填写多个报价，均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七：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 序 号 | 服务费用分  项名称 | 数量 | 单位 | 服务内容 | 主要工作量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费用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说明：报价明细表合计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如果不提供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 件。以上表格形式只作为参考。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八：商务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投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九：技术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招标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偏离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上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附件十：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为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服务 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行业 ；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行业 | 中小微型企业（**或**） | | | 中型企业（**且**） | | | 小型企业（**且**） | | | 微型企业（**或**） | | |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从业人员 | 营业收入 | 资产总额 |
| 农、林、牧、渔业 |  | 20000 万元 以下 |  |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及 以上 |  |  | 50 万元以 下 |  |
|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 造业，电力、热力、燃 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10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300 万元 以下 |  |
| 建筑业 |  | 80000 万元 以下 | 80000 万元 以下 |  | 6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及以上 | 300 万元 及以上 |  | 300 万元 以下 | 300 万元以 下 |
| 批发业 | 200 人以 下 | 40000 万元 以下 |  | 20 人及以 上 | 5000 万元及 以上 |  | 5 人及以 上 | 1000 万元 及以上 |  | 5 人以下 | 1000 万元 以下 |  |
| 零售业 | 300 人以 下 | 20000 万元 以下 |  | 50 人及以 上 | 5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 运输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3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2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200 万元 以下 |  |
| 仓储业 | 2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邮政业 | 1000 人以 下 | 30000 万元 以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2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2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住宿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餐饮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2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 2000 人以 下 | 10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100 万元 及以上 |  | 10 人以下 | 100 万元 以下 |  |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1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及以 上 | 50 万元及 以上 |  | 10 人以下 | 50 万元以 下 |  |
| 房地产开发经营 | 200000 万 元以下 | 10000 万元 以下 |  |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50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2000 万  元及以上 |  | 100 万元 以下 | 2000 万元 以下 |
| 物业管理 | 1000 人以 下 | 5000 万元以 下 |  | 300 人及 以上 | 1000 万元及 以上 |  | 100 人及 以上 | 500 万元 及以上 |  | 100 人以下 | 500 万元 以下 |  |
|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300 人以 下 |  | 120000 万 元以下 | 100 人及 以上 |  | 80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及以 上 |  | 100 万元 及以上 | 10 人以下 |  | 100 万元以 下 |
|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  业，水利、环境和公共  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  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  会工作，文化、体育和  娱乐业等） | 300 人以 下 |  |  | 100 人及 以上 |  |  | 10 人及以 上 |  |  | 10 人以下 |  |  |

附件十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若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 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 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_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 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 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 圆整 (￥ : ) 。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 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企业名称（公章）：

日 期：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